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8/11-12(02)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1月17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罪案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香港的罪案情況所作的討論。

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 事務委員會的慣常做法是於每年年初就香港的罪案情況進行討論。

3. 過去5年，委員曾先後於2007年1月25日、2008年1月31日、2009年1月21日、2010年1月27日及2011年1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香港的整體罪案情況，並就多項事宜表示關注。對於毒品相關罪行、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以及關於家庭暴力、虐老、非禮、網上罪行及涉及收數活動的刑事恐嚇個案數目有所增加，委員尤其感到關注。

毒品相關罪行

4. 委員關注到，近年毒品相關罪行的犯罪模式有所轉變，例如以少量方式販運及出售毒品，以及由吸食海洛英轉為服用精神科藥物。他們詢問警方有否因應毒品相關罪行及問題的最新轉變調整其執法策略。

5. 委員獲悉，警方會不時檢討其執法策略，以維持打擊毒品相關罪行的力度。因應毒品相關罪行的犯罪模式的最新轉變，警方已採取適當措施對付有關問題，包括 ——

- (a) 善用已建立的情報網絡監察吸毒地點，如出現任何轉變，即作出迅速回應；
- (b) 在吸毒活動溫床(例如的士高等娛樂場地或場所)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 (c) 加強網上巡查工作，以打擊與毒品供應有關的活動；
- (d) 增加學校聯絡主任到訪學校的次數，以加強與學校、家長及社工的溝通，以及向學生傳遞禁毒信息；及
- (e) 與其他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持密切聯繫，打擊青少年在公園、遊樂場或公共圖書館等公眾地方吸毒的行為。

6.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所採取的反吸毒措施能否有效打擊學生濫藥問題，並詢問2010年青少年濫藥的趨勢。

7. 警方告知事務委員會下列各點 ——

- (a)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紀錄，在2010年上半年度，全港所呈報的21歲以下吸毒者總人數，較2009年同期下跌約20%，扭轉了自2004年以來的升勢。這或許是政府近年加大力度推行五管齊下(包括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實證研究和對外合作)的禁毒工作，再加上社會各界通力合作的成果。就此方面，除加大各方面工作的力度外，政府當局更致力推行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這項創新措施；及
- (b) 警方積極推行學校聯絡計劃，以加強與學校溝通，支持學校對付校園內的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在該計劃下，學校聯絡主任協助學校及早辨識青少年犯罪行為，並預防和處理學生參與犯罪和非法活動的問題。除與學校有關人士(包括老師、家長、學生及學校社工)保持緊密聯繫外，學校聯絡主任亦就校內

學生的不良行為向學校管理層建議有效的處理方法，並在校內舉辦研討會及講座，加強學生和老師對毒品禍害的認識。

8. 委員又關注涉及青少年的跨境濫藥活動有上升趨勢。他們建議，警方應就毒品相關罪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並在源頭切斷毒品的供應；同時亦應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行動，並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關合作，堵截偷運來港的毒品。

9. 委員獲悉 ——

- (a) 警方已採取打擊販毒活動的全面策略。為對付跨國毒販及在源頭打擊危險藥物罪行，警方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關合作，並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行動，堵截販運來港的毒品；
- (b) 警方亦與香港海關緊密合作，互相交換情報及在各個管制站進行堵截毒品的聯合行動；
- (c) 警方加強打擊製毒及栽種毒品罪行，並搗破各層毒品分銷網絡，以切斷毒品的供應。除此以外，警方又在各個邊境管制站加強禁毒宣傳工作，尤其是在節日及學校假期期間；
- (d) 鑒於吸毒青少年以服用精神科藥物居多，打擊精神科藥物已成為政府當局近年重新致力推行的禁毒工作重點；及
- (e) 政府當局已建立一套有效的立法及規管制度，嚴格管制麻醉品、精神科藥物及化學品原料的進出口、製造、銷售和供應。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的立法及規管制度，以確保即使濫用及販賣毒品的趨勢有所變化，該等制度仍能切合當前情況，發揮作用。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10. 一名委員提到2009年12月27日一羣示威者在羅湖邊境管制站禁區內進行示威活動的事件，並質疑警方為何沒有及早採取執法行動，在示威者變得失控之前驅散他們，尤其是該處屬旅客流量極高的禁區。

11. 據警方表示，他們完全明白委員對有必要在邊境管制站維持治安的關注。鑒於邊境管制站的特殊情況，以及有需要確保過境旅客的安全及邊境管制站的暢順運作，邊境管制站內不應進行任何示威活動，羅湖邊境管制站亦不例外。羅湖邊境管制站的旅客流量特別繁忙，平均每天處理超過20萬名旅客的過境手續，是所有邊境管制站之冠。

12. 委員詢問，在2010年有多少參與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人士因觸犯本港法例而被拘捕、檢控及定罪。

13. 委員獲悉，在2010年，共有5 656項公眾活動在本港舉行。警方曾採取25次行動，逮捕了53人，當中6人遭檢控。截至2011年1月，法院已就4宗案件進行聆訊，其中兩人被定罪。其餘兩宗案件則正在候審。

14. 委員關注到，警方是否一直以公平且不偏不倚的方式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以及會否與活動主辦單位溝通並盡量爭取其支持，以確保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可和平有序地進行。

15. 據警方表示，他們的一般做法是與活動主辦單位保持緊密溝通，並與他們商討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舉行期間可如何維持秩序。活動主辦單位有責任安排糾察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舉行期間維持秩序。除事先提供意見並就有關活動議定若干安排外，在活動期間亦可能會有一名警民關係主任派駐現場，擔當主辦單位和現場指揮官之間的溝通橋樑。警方會參考主辦單位提供的資料、以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經驗及其他行動上的考慮因素，評估在活動期間需要採取何種人羣管理措施，以及須調配多少人手維護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16. 委員又獲悉，警方尊重公眾舉行和平集會及遊行和發表意見的權利。不過，應當注意的是，大型公眾集會及遊行可能會影響其他人士或道路使用者，亦會對公共安全及秩序造成影響。有見及此，警方會盡可能致力利便進行所有和平的公眾活動，這是警方一貫並會於日後繼續秉持的政策。警方一方面會利便參與遊行的人士表達意見，但另一方面亦有責任維持公共秩序，並須同時取得平衡，確保其他人士使用公眾地方或道路的權利及安全。參與公眾集會或遊行的人士行使其表達自由的權利時，亦應在遵守香港法律和不影響公共秩序的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有關活動。

17. 委員察悉，近年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門外進行的請願和示威，往往演變成警方

與示威者之間的嚴重衝突和對峙。有委員認為，衝突個案數字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當局縮窄了中聯辦門外的通道所致。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移走在干諾道西中聯辦門外通道上的花槽，以騰出足夠空間，讓市民在中聯辦門外示威及表達意見，並供傳媒進行採訪。

18. 據警方表示，根據他們的紀錄，在中聯辦門外舉行的公眾活動，大多數以有秩序及和平的方式進行。糾紛通常是因示威者的失控行為而起。至於在干諾道西中聯辦門外的通道，其寬度只影響遊行期間的人流。

19. 以一些有示威者被捕的公眾活動為例，委員察悉警方處理和跟進有關案件的手法，令人懷疑他們選擇性地執法和採取檢控行動。有委員關注到，警方是否對某類示威者存有偏見。

20. 據政府當局表示，警方在執法方面並不存在選擇性問題。參與公眾遊行的人士向公眾表達其意見時，須遵守法律和公共秩序。警方不會容忍在公眾活動進行期間出現任何暴力行為。如個別人士在公眾集會或遊行期間作出違法或可能違法的行為，尤其是當有關行為可能會危害他人安全或擾亂公共秩序時，警方會根據在現場作出的評估及其專業判斷，採取適當行動。此等行動包括即場發出口頭警告或命令、蒐集證據以作日後調查、和平驅散人羣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若出現衝突及對峙場面，警方會調查有關事件，確定是否有合理原因拘捕任何違反法例的人。警方會諮詢律政司，以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

家庭暴力

21. 委員關注到，家庭暴力案件在2007年大幅增加。雖然在2008年發生的此類個案有所減少，但有委員關注此類罪案的數目會否在隨後一年出現上升的壓力，並詢問警方將採取何種措施對付此類罪行。

22. 委員獲悉，警方已投放資源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包括派遣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在事發現場督導警方的初步行動，並確保每宗案件均按照有關指引獲得適當處理；及在警務處總部指派一名警司負責監察家庭暴力問題。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工作旨在為受害人提供保護、轉介個案予適當的機構或部門跟進，以及進行調查和對施虐者提出檢控。

23. 委員又獲悉，警方、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已設立處理家庭暴力的溝通及聯絡機制。在有需要時，個案工作者會召開跨界別的個案會議，並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邀請警方代表(負責調查的警務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士出席會議，分享個案資料及合力制訂最適合受害人及其家人的福利方案。警方於2008年5月為嚴重家庭暴力罪行個案的受害人推行新的受害人處理程序，並於2009年1月將其進一步推展至非嚴重罪行及非刑事高威脅家庭暴力個案，以期在整個案件調查及法律訴訟程序中加強對受害人的支援及保障其安全，並加強與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的溝通和合作。值得注意的是，警方自2008年年底已開始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除家庭暴力個案及其他相關個案(如虐兒、虐老及失蹤人口報告)的資料外，經改良的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亦以電子形式儲存了家庭事件報告，以及與《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所涵蓋的家庭關係有關的家庭暴力罪行個案報告。負責調查的警務人員可藉此進行更有效的整體評估。

24. 委員察悉，《家庭暴力條例》已於2010年1月經修訂並易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透過把其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前配偶、前異性同居者及其子女，以及其他直系和延伸家庭關係成員，加強了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

虐老

25. 委員察悉，2010年共錄得359宗虐老案件，較上一年度增加44宗，升幅為14%。他們詢問，干犯此等罪行的人身份為何，以及警方採取了甚麼措施對付虐老問題。

26. 據警方表示，虐老案件大多涉及身體虐待，2010年共錄得204宗，佔虐老案件總數56.8%。其餘案件則關乎侵吞財產和精神虐待，分別錄得99宗和56宗，佔虐老案件總數27.6%和15.6%。此類別的受害人包括被配偶或子女虐待的長者，以及被私營安老院舍員工虐待的長者。對於在安老院舍發生的案件，警方會進行徹底調查，包括會見受害人、可能目睹事發經過的其他長者及被指稱的犯案者，以找出可能有助破案的所有線索。

27. 關於對付虐老問題的措施，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提升對亟需照顧的長者的服務和支援，並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推廣關懷長者的文化。在眾多措施當中，勞工及福利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攜手推出"左鄰右里"計劃，以資助各機構開展地區為本的計劃，透過提高社會人士的意識，推動關懷長者，防止虐老。當局透過跨界別合作推行"關懷長者"的政策。故此，

警方一直與各長者服務機構緊密合作，並透過電視節目《警訊》向市民發放舉報虐老個案的訊息，以便警方進行調查。

非禮

28. 委員察悉，2010年錄得1 448宗非禮案件，較上一年度增加130宗，升幅為9.9%。他們詢問警方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找出涉及非禮的案件數字急劇增加的原因。

29. 據警方表示，在2010年錄得的非禮案件中，1 010宗個案(即總數的69.7%)發生在公眾地方，例如街道、公眾場所或公共交通工具上。其餘438宗則發生在私人地方，例如住宅、學校及商業樓宇。非禮案件數字上升的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受害人較願意挺身舉報罪案。警方強調，他們會繼續打擊這類罪行，並透過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公眾的認知，特別是於繁忙時間在港鐵車站(下稱"港鐵")月台舉辦此類活動，鼓勵市民和受害人舉報罪案並與警方合作，提供罪案資料，讓警方更有效偵查和打擊此類罪案。警方積極向市民提供有關個人安全的建議，包括如何避免成為性罪行受害人。

30.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港鐵車廂內發生的非禮及性騷擾個案數目有上升趨勢。鑒於繁忙時間擠迫的列車車廂令女乘客受害的機會增加，委員建議安排設立"女性專用車廂"，以遏抑此類罪行。

31. 警方告知事務委員會，安排在港鐵列車設立"女性專用車廂"或許是可行的解決辦法。不過，是否採納此項措施，須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自行決定。警方會繼續與港鐵公司緊密合作，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鐵路範圍內有任何罪案發生，以保障乘客的安全。

網上罪行

32. 有委員關注到，近年援交及非法賭博等網上罪行日益猖獗，並詢問警方為打擊此等罪行曾作出何種努力。

33. 據警方表示，網上罪行在2009年有所增加，其中大部分個案涉及在犯罪或不誠實意圖下未經授權而取用電腦、商業詐騙及以欺詐手段取得財物或服務。關於為打擊網上罪行而採取的措施，科技罪案組負責打擊網上罪行及進行網上巡查工作。為提升調查網上罪行的能力，科技罪案組於2009-2010年度增設了26個職位。除增加科技罪案組的人手外，警方正提升電腦法理

鑑證所的資訊科技設備，務求加強其處理數碼證據的能力。除加強進行網上巡查外，警方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關於有效預防及打擊科技罪行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科技罪行的認識及增進他們處理此類罪行的專業能力。當局曾聯同各主要機構及企業的資訊科技專才舉行多次有關網上保安的研討會。

刑事恐嚇

34 委員關注到，為何2007年刑事恐嚇案件有所增加，以及是否有任何新的因素導致此類案件的數目上升。

35. 據警方表示，在2007年1 960宗刑事恐嚇案件中，超過50%的個案由感情關係及財務問題導致的糾紛引起，與收數活動有關的個案則有389宗，較2006年減少了5宗。在整體罪案中，只有2.8%的個案與黑社會活動有關。此外，並無跡象顯示有任何新的因素導致刑事恐嚇案件有所增加。基於罪案的性質，在2007年的此類案件總數中，警方只偵破了5.4%的個案。

36. 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在2009年分別有1 314宗刑事毀壞及507宗刑事恐嚇個案與收數活動有關。委員又察悉，警方目前在打擊收數公司的非法收數手法方面所面對的執法困難，並詢問警方會否因應收數公司採用非法收數手法的趨勢及嚴重程度，考慮實施新的執法措施以杜絕收數公司的不當手法，或建議相關政策局立法規管收數公司的收數活動。

37. 警方告知事務委員會下列各點 ——

- (a) 警方在2009年接獲與收數活動有關的罪案舉報數字較之前一年為高；
- (b) 警方明白公眾對滋擾性收數手法的關注，並且一直十分重視打擊非法收數活動的工作。警方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及嚴厲的執法行動，透過密切監察收數公司的行為及進行大規模行動，瓦解高利貸集團及不良收數公司；
- (c) 警方已制訂處理與收數活動有關的個案的程序。刑事毀壞或恐嚇等屬刑事性質的個案會交由刑事調查隊進行調查，並會視乎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及依法提出檢控。經評估後列為"高威脅"個案的非刑事案件舉報，將會轉交刑事調查隊跟進。至於"低威脅"個案，儘管不涉及刑事成分，警方仍會繼續進行

監察。如懷疑某一個案可能會發展成涉及刑事成分的個案，例如有關的收數公司有黑社會背景，刑事調查隊會就個案展開調查；及

- (d) 如懷疑持牌放債人僱用的收數公司以不當手法(包括電話滋擾)或非法行為追收債項，警方調查單位會知會警務處牌照課，以便日後處理有關放債人的續牌申請時作出適當考慮。如發現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聘用的收數公司以不當或非法手段追收債項，警方會通知相關的金融監管機構，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相關文件

3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11日

香港的罪案情況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25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年1月3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2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27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26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11日